附件1：

考试注意事项

一、本次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考生应提前 20分钟到达考场，凡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二、按准考证时间依次入座。考生按不得与他人更换座位，入座后将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查验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弄虚作假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将随身物品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；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QQ、微信等社交工具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四、考试途中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考场。因去洗手间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考场请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并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可。

五、考试开始 3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六、考试时间结束时，请考生将考题提交后起立，离开考场。

七、进入面试人员的名单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，将电话通知参加面试人员参加面试。